

消防處與獲授權人士聯絡會議摘要

日期：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三時正

地點：消防處消防安全總區會議室

討論事項：

1. 有關就新發展計劃呈交消防裝置圖則事宜的擬議新安排

工作小組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二日的會議上，已經就利用「求助台」服務取代第一階段呈交圖則的建議達成協議。有關的程序一經落實，便會以試驗形式運作，部門亦會檢討服務的果效。香港註冊消防工程公司商會有限公司對「求助台」服務存有保留，因為該項服務未必能夠在消防裝置巡查工作方面產生「制衡」作用。香港註冊消防工程公司商會有限公司會與其成員進一步討論有關的建議，並於稍後向工作小組反映意見。

2. 超高層建築物建築地盤的防火措施

業界相關者曾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舉行會議，討論有關的指引，並且在修訂本內加入一些輕微的改動。有關指引將適用於《消防處通函》發出三個月後，提交初步一般建築圖則的超高層建築物的新興建計劃，以便業界有更多時間就新的安排作好準備。

至於未能遵辦有關規定的個案，消防處會在起初階段勸諭有關的獲授權人士遵守新的指引。然而，倘若仍然沒有採取積極行動，消防處便會採取執法行動，發出消除火警危險通知書。

3. 圖形符號出口指示牌

部門正製備消防處通函，以公布圖形符號出口指示牌的實施細節。

4. 尚未領取而存於消防處的一般建築圖則

屋宇署仍在審理「獲授權人士及註冊結構工程師專業守則 30」的有關修訂內容。

5. 樓梯增壓系統

舉辦「樓梯增壓系統」額外講座的詳情將於稍後決定。

6. 在完成假天花之前的花灑裝置規定的巡查標準及安排，以遵辦英國防損委員會的規則

學術界人士已向消防處提供關於用作啟動花灑頭的底板(距離天花 450 毫米)的模擬結果。部門會與獲授權人士代表及香港註冊消防工程公司商會有限公司的代表舉行工作小組會議，以進一步討論這事宜。

7. 地庫停車場的排煙系統

消防處正搜集資料，以考慮能否就這事宜制定一些指引或準則。

8. 註冊消防工程师計劃

「在香港推行註冊消防工程师計劃以實施第三方參與消防安全審批工作」的徵詢文件，已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日發給業界相關者，包括政府各局/部門以及學術界/業界人士，以徵詢他們的意見。諮詢期為三個月，至二零零八年一月二日止。

消防處已就擬議的註冊消防工程师計劃向不同業界的成員舉行簡介會，包括食肆、酒店、主題公園、夜總會、娛樂中心、香港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協會、香港餐飲聯業協會。

9. 《最低限度之消防裝置及設備守則與裝置及設備之檢查、測試及保養守則》附錄 4 第 5.3.4 段的釋義

消防處收到由平等機會委員會轉介、有關上述守則附錄 4 第 5.3.4 段的釋

義的查詢。消防處回應，三秒延時的限制應適用於聲響/視像火警警報系統。

消防處請獲授權人士代表向其成員傳達信息：倘若上述守則有需要澄清的地方，他們可直接與消防處的消防設備課或新建設課聯絡。

10. 為酒店/賓館及學生宿舍的火警偵測系統安裝發聲器座

在《警鐘誤鳴檢討報告》中建議，新興建的酒店/賓館及學生宿舍的火警偵測系統必須安裝發聲器座。至於現時的樓宇，消防處會勸諭業主以自願形式安裝發聲器座。消防安全標準諮詢小組(諮詢小組)現正考慮有關建議的裝置標準，即 NFPA72 或 BSEN54-3:2001。當諮詢小組通過有關的標準，並且了解市場有否這種產品提供後，消防處便會發出《消防處通函》，公布有關的規定以及日後的實施細節。

上述規定不適用於安老院、幼兒中心、醫院及酒店式住宅單位。

11. 緊急逃生照明設備

在室內房間(例如浴室)內安裝緊急逃生照明設備方面，現時採用了 BS5266 標準。按照這標準，面積大於 8 平方米的室內房間，如沒有提供視線板或門的百葉窗板等借入的照明，必須安裝兩套緊急逃生照明設備，以作緊急逃生照明之用。

完